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62號

- 0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7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胡宏紀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壹拾參元,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,逾期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,連續逾期二 期當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,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 佰元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,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債務人胡宏紀於民國99年01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 卡使用,約商店記帳消費,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 請人,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,暨逾 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,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, 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,每次違約狀態最連續收取 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。立有信用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 01 為證。

02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-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,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34,613元不為繳納,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,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狀請對院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,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- (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- 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8 庸另行聲請。